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647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盛星建材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CC7NY6H）、陈乐乐、刘小谋：

经查明，广州盛星建材有限公司在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的申请材料、大名县公安局大街派出所《证明》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盛星建材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

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12月27日

